

2020 年 1 月 30 日

勇於宣認



馬爾穀福音 4: 21-25

那時，耶穌向門徒們說：“人拿燈來，豈是為放在門底或床下嗎？不是為放在燈檯上嗎？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，不是為顯露出來的；也沒有隱密的事，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誰若有耳聽，聽吧！”耶穌又向他們說：“要留心你們所聽的：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，且要多加給你們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”

耶穌在這裏講得明明白白，對天主的信仰不是私人事件，不是隱密不可彰顯的事情！耶穌說：“我是世上的光——祂是——那麼，光就當照耀所有人。”我們若活在這光內，這“世上的光”就是天主召叫人進入天國的見證。

當周遭環境越來越不願意瞭解天主，甚至表現出敵意時，作為基督徒，絕不允許自己被嚇倒。將基督宗教訊息推入私人領域，是對信仰於信眾施加迫害前的慣常手段。

因此，明智地對待耶穌所託付的資訊、永不忘在人前宣認耶穌是非常重要的，這樣，基督亦會在天使前宣認我們！這對於基督宗教價值觀，如：守潔、婚姻的堅不可摧、對生命從孕育到死亡全過程的保護等，同樣適用！

不宣告信仰，信仰如何被他人接納？舍卻你我，誰來告訴我們的孩子們天父之愛的強大？誰來安慰哀慟的人？誰來慰藉尋求真理者的渴望？

將燈放在燈檯上，這是耶穌今天向我們表達的，好讓我們不懼怕為祂作證！因此，仔細聆天主聖言，努力將天主聖言融入具體的生活，如此，亦是實現耶穌今天告訴我們的另一句話：“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，且要多加給你們！”

耶穌想讓我們明白，如果我們將自己全然交托給天主，進而在天主內交托給人，我們就愈加獲得天主恩賜。用光與愛這樣的辭彙，就更容易表達：越多領受天主之光，也就是說，越多領受天主、與天主同在、為天主做見證，越多的天主之光就會在我們內成長。

心，若不系天主，我們將一無所有！給出的少，得到的也少！

用愛來表達，就更加清晰了：接受天主之愛，將愛傳遞下去，愛就會生長。天主給予無限豐富之愛，但都在我們所能接受的範圍內。如果我們的心靈在愛中擴展，那麼心靈就會更廣闊，更包容，更能充盈愛。

將愛給予他人亦是如此：愛不會因給予而減損，反會更多。但若將愛獨留，則將面對失去愛的危險。因為，心會冷卻，會將自己禁錮起來。但，這都並非愛與光的本質。愛與光的本質是散發自己，好使一切明亮、溫暖！

因此，耶穌今天明確地邀請我們，讓託付給我們的信仰結出碩果。每個人都可以檢測信仰於自己的生命意味著什麼。在與天主的關係中，我們可以無限地愛，可以真實地尋求祂，毫無保留地與祂同在！在天主內，我們能以天主的方式深愛祂

人，但，我們對他人的給予，只符合受造兄弟姐妹的範圍，而不同於將自己交付予天主！

然而，當心冷的時候、懶於行善的時候、真正想愛，卻未付諸實踐，進而對自己失望氣餒的時候，該怎麼辦？

不要拘泥不前，向天主講述自己的軟弱，訴說自己愛的局限，再給近人哪怕一小小點點的愛的表示！天主很瞭解我們，祂總是樂意接受我們的伸手求援——**我們並不完美。**

求天主溫暖我們冰冷的心，戰勝我們的懶惰。向天主哭求吧，我們要愛得更多，要成為更亮的光，求天主助佑我們！天主會察看我們的心意，不會避開我們在軟弱時對祂的哀求。

現在就好好聽從耶穌，像耶穌所建議的那樣，繼續服務於世界之光，進而成為世界之光！